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2000001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《特別條例》之審議，應納入對公教退撫基金之撥補，以符公平正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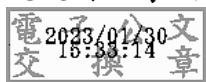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立法院已於111年12月16日三讀修正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、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，完成撥補退撫基金法制化，對基金之永續具有關鍵作用，本會再次表達肯定。

二、依此，所稱政府撥補當然必須包含退撫基金，著毋庸議，惟行政院此前送審之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，除全民普發6,000元現金，亦明訂挹注「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」財務缺口，卻獨漏「公教退撫基金」，明顯厚此薄彼，建請貴院從嚴審議，納入「公教退撫基金」。

三、並請貴院朝野黨團暨全體委員積極監督政府落實依法行政，於籌編明年度預算時，按照「公教退撫基金」第八次精算結果核編撥補經費，以實際作為減輕公教退撫基金財務壓力，確保基金永續。

正本：立法院各黨團、全體立法委員

副本：總統府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立國中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